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农业厅

云财农〔2017〕6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增量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财政局、农业局，镇雄县、宣威市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农业厅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7〕23 号），为支持你州（市）农业生产发展，大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经研究，现将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增量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7 年“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规定，根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省级按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各地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切块下达到州级的资金由州级组织实施，切块下达到县级的资金由县级组织实施，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做好项目库管理

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各地农业、财政部门要充分协作，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应优先用于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确定专项目标任务，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调剂用于其他专项；基层项目库作为各地农业、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唯一数据库，未纳入项目库或未审核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扶持；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各地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2017 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一季度不低于 20%，二季度不低于 60%，三季度不低于 80%，11 月底原则上达到 100%，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五、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本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增量资金绩效考核指标执行(云财农〔2016〕29 号)下达的绩效指标,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 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 号)和《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农财〔2016〕15 号)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考评。

六、加强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

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 88 个贫困县使用本年度下达的农业专项资金时，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增量资金下达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增量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分配因素						
				粮食生产	经济作物生产	茶叶发展	花卉产业发展	畜牧业生产发展	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	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
		合计	5000	1000	1000	520	680	500	1000	300
一	昭通市		200	200						
1	昭通市	昭阳区	100	100						
2	昭通市	盐津县	100	100						
二	镇雄县		310		310					
3	镇雄县	镇雄县	310		310					
三	曲靖市		1230	200	310			220	500	
4	曲靖市	马龙县	1110	200	310			100	500	
5	曲靖市	师宗县	40					40		
6	曲靖市	会泽县	40					40		
7	曲靖市	沾益区	40					40		
四	宣威市	小计	50							50
8	宣威市	宣威市	50							50
五	玉溪市	小计	280	100				80	100	
9	玉溪市	易门县	20					20		
10	玉溪市	峨山县	20					20		
11	玉溪市	新平县	120	100				20		
12	玉溪市	元江县	120					20	100	
六	红河州		1120	100		20	680	120		200
13	红河州	红河州级	680				68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分配因素						
				粮食生产	经济作物生产	茶叶发展	花卉产业发展	畜牧业生产发展	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	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
14	红河州	蒙自市	40					40		
15	红河州	建水县	40					40		
16	红河州	弥勒市	240					40		200
17	红河州	元阳县	20			20				
18	红河州	红河县	100	100						
七	文山州		120	100		20				
19	文山州	麻栗坡县	20			20				
20	文山州	广南县	100	100						
八	普洱市		290			100		40	150	
21	普洱市	宁洱县	20			20				
22	普洱市	景东县	20			20				
23	普洱市	景谷县	150						150	
24	普洱市	镇沅县	20			20				
25	普洱市	孟连县	20			20				
26	普洱市	澜沧县	60			20		40		
九	版纳州		100			100				
27	版纳州	景洪市	80			80				
28	版纳州	勐腊县	20			20				
十	楚雄州		460	100	70			40	250	
29	楚雄州	双柏县	40					40		
30	楚雄州	大姚县	150						150	
31	楚雄州	武定县	70		7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分配因素						
				粮食生产	经济作物生产	茶叶发展	花卉产业发展	畜牧业生产发展	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	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
32	楚雄州	禄丰县	200	100					100	
十一	大理州		40			40				
33	大理州	永平县	20			20				
34	大理州	云龙县	20			20				
十二	保山市		110			60				50
35	保山市	隆阳区	20			20				
36	保山市	龙陵县	70			20				50
37	保山市	昌宁县	20			20				
十三	德宏州		490	100	310	80				
38	德宏州	德宏州级	100	100						
39	德宏州	芒市	20			20				
40	德宏州	梁河县	20			20				
41	德宏州	盈江县	20			20				
42	德宏州	陇川县	330		310	20				
十四	临沧市		200	100		100				
43	临沧市	临沧市级	100	100						
44	临沧市	临翔区	20			20				
45	临沧市	永德县	20			20				
46	临沧市	镇康县	20			20				
47	临沧市	云县	20			20				
48	临沧市	沧源县	20			20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局、国库处。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